

2022 年度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等的防治工作；对登记管治的结核病人进行督导，指导乡村医生和志愿督导者对结核病人的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没有内设机构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69.00	总计	60	469.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00	258.00	21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0	258.00	211.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50.00	258.00	92.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00	469.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00	469.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9.00	总计	64	469.00	469.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9.00	258.00	2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0	258.00	211.00
21002	公立医院	350.00	258.00	92.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58.00	258.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00	0.00	92.00
21004	公共卫生	119.00	0.00	11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00	0.00	11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8.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5	0.00	0.65	0.00	0.65	0.00	0.65	0.00	0.65	0.00	0.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总收入 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5 万元，下降 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病毒疫情原因资金短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填报的数据中有门诊收入的银行利息，而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的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总支出 469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4 万元，下降 3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病毒疫情原因资金短缺，二是有一位医生退休，一位医生调入其他单位，支出也随之减少。

2. 项目支出 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5 万元，增长 89.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治疗，使用长效针患者增多，导致药款也大幅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5 万元，下降 5.1%；主要变动情况：新冠病毒疫情原因资金短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6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0.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6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0.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6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我单位公车为新能源油电混合动力汽车，7月正式投入使用，相比往年的公共用车费用会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精神下乡派药和精神防治督导，结核防治督导和筛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4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2%。

共组织对“结核病控制项目”“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如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结核病控制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9 万元，执行数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各科组年初按照上一年资金下达的情况做好了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费一经下达，立即通知各个科组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各科组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每年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文件精神，合法票据等，及时安排资金使用。定期和各科组沟通，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并要求使用科组提供合法合规的佐证材料和合法票据凭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央、省、本级审计检查等各项财务工作细碎繁多，数据汇总、资料上报有增无减，新增的预算会计专项资金细分项目更具体，需填写、补充、录入的会计信息分类更精确明细，人手不足财务工作变得十分被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特别是做好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跨年度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

结核病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31 万元，

执行数为 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1-12 月，我市登记可疑结核病人 989 例，确诊活动性肺结核并登记管理治疗 228 例（包括单纯性结核性胸膜炎 21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 128 例，病原学阳性率 56.14%；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按患者现住址查询，非结防机构网络报告肺结核病例/疑似病例 784 例，减去重报 100 例，应转诊病例数 684 例，转诊到位 251 例，转诊到位率 36.7%；需追踪 433 例，追踪到位 318 例，追踪到位率 73.44%；总体到位 569 例，已死亡 3 例，总体到位率 83.63%；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发现 6 家学校，发现在校师生活动性肺结核病例共 7 例，均为散发个案病例，未发现聚集性疫情，应筛查密切接触者 548 例，实际筛查 548 例，筛查率 100%，筛查中未发现活动性肺结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结控科只有 3 人，包括 1 名执业医师，1 名助理医师，1 名退休临聘的放射科医师组成。防治工作因人手问题难以开展，宣传形式不多，医疗信息化建设滞后，专科项目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等问题的改善效果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疑似结核病人的筛查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结核病人管理的各项指标任务。保持疑似肺结核病人的报告率、转诊率达 95%以上，确保非结防机构报告的疑似肺结核病人的总体到位率 95%以上；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